**國立宜蘭大學與國際合作學校/學術機構締約檢核表**

**請提案單位依以下檢核事項勾選: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必填檢核事項 |
| 🞏 | 本案於填寫締結申請表前，已向校長口頭報告 |
| 🞏 | 締約申請表具推薦人、系所主管、院級主管簽章 |
| 🞏 | 締結申請表及協議書草案內容已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|
| 🞏 | 本案業經系級會議／院級會議通過，並已檢附會議記錄 |
| 二、「教育合作協議締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 |
| 🞏 | 「教育合作協議」已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章 |
| 三、「與大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締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 |
| 🞏 | 已檢附教育部規定之相關申報表件 |
| 🞏 | 已知悉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須由國際事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，核准後方能簽約 |
| 🞏 | 已確知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非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研修，將無法回校抵免學分 |
| 提案單位主管核章 | 日期 |
| **□**國際事務處已收到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、系級／院級會議紀錄等文件副本，內容無誤。（國際事務處單位章／日期） |

**說明:請提案單位於送行政會議前，需將本表連同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、系級／院級會議紀錄等文件之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備查。本表自106年8月22日起適用。**